

實習說明

公共事務實習課程係為臺北市政府與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共同辦理之實習課程，使學校對於公共事務學有熱忱和興趣的同學能共同參與行政實務，瞭解政府機關的實際運作過程，以作為未來從事相關研究及工作之基礎。

本課程奉郝市長核定後，於民國 97 年 9 月 19 日於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由人事處韓處長英俊代表市政府與市教大林校長天祐簽署首次實習契約為期三年，自 97 學年度開始實施至 99 學年度期滿，由於實施成效良好，經簽奉郝市長核可，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續訂三年之實習契約（100 學年度至 102 學年度），並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再續訂四年之實習契約（103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

有關公共事務實習課程，由市政府人事處規劃，依據北市大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每學期之實際人數等需求，協調市府各機關提供實習機會與講座，並安排實務課程，針對實習機關特性，使學生深入了解其概況與運作。為使實習課程內容更為聚焦，並配合本校與本系未來發展，特擬訂「公共政策與危機管理」與「市政管理與為民服務」兩個議題為實習主題，實習學生採分組方式前往各實習機關實習，於每週實習後繳交「實習日誌」，並於每學期期末撰寫並公開報告「公共事務實習成果報告」及「公共事務實習專題研究報告」。

本學期公共事務實習主題為「市政管理與為民服務」，經人事處協調後提供實習機會之機關為：財政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產業發展局、民政局、體育局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預定自 107 年 3 月 2 日至 6 月 29 日辦理 3 次專題演講、6 週機關實習、實習心得寫作、實習心得報告及綜合座談。實習人數共有 38 人（男生 12 人、女生 26 人）。

公共事務實習課程提供本系學生至臺北市政府實習之寶貴經驗，不僅可深入了解政府部門業務之運作與推行，更可獲得在實務與理論上相互映證之機會，有助於培育具實務經驗之人才。另一方面，透過實習的活動和同學熱情的參與，也能注入機關組織新的活力，間接地帶動了行政機關知識創新的潛能。

目 次

實習說明	I
壹、實習辦法	1
貳、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課程進度表	8
參、實習課程表	
第一組學生實習課程表（財政局）	9
第二組學生實習課程表（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1
第三組學生實習課程表（產業發展局）	12
第四組學生實習課程表（民政局）	13
第五組學生實習課程表（體育局）	14
第六組學生實習課程表（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5
肆、實習評量方式	16
伍、學生實習守則	17
陸、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編組暨學生通訊錄	18
柒、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單位通訊錄	20
捌、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主辦單位與輔導老師通訊錄	21
附件一、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學生實習評量表	23
附件二、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公共事務實習學生實習日誌	24
附件三、心得報告格式	25
附件四、實習照片格式	28
附件五、專題研究報告格式	29

壹、實習辦法

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公共事務實習辦法

105 年 4 月 29 日第 11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訂定之。
- 二、本公共事務實習課程係由本系與臺北市政府簽訂合作契約（契約書詳如附件 1），實習對象以本系大學部三年級學生為主，並採分組方式至臺北市政府各局處實習。
- 二、本實習課程為本系三年級必修 2 學分課程，上下學期各 1 學分，學生須修習完畢，始得畢業。（本課程授予 2 學分始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
- 三、本實習課程之實習期間以在學期中每週五整天進行為原則，或經實習單位及系上核可，得安排於寒暑假、週日或假日。
- 四、本實習課程之實習時數於三年級上下學期各 72 小時，總時數合計 144 小時；修讀本系為另一主修學系者，則須完成至少一學期 72 小時。
- 五、本實習課程內容由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規劃，依據本系每學期之實際人數需求，協調市府各機關提供實習機會與講座，並安排實務課程，針對實習機關特性，使學生深入了解其概況與運作。
- 六、本實習課程由本系安排數名輔導老師，與學生實地參與實習，每位輔導老師可支領 2 小時鐘點費。
- 七、學生於臺北市政府實習每週實習後，須繳交「實習日誌」，另於每學期期末撰寫並公開發表「公共事務實習成果報告」及「公共事務實習專題研究報告」；如至非臺北市政府實習者，須撰寫「實習成果報告」，於系務會議報告後，始得通過。
- 八、學生之學期成績，由實習機關先行填寫「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學生實習評量表」，輔導老師再依評量表、成果報告及

專題研究報告等整體表現給予學期成績。

九、學生須於實習前依規定填寫「實習申請表」(如附件 2)，經系主任同意後，始得修習。

十、本實習依據本要點另訂定實習課程規劃要點(如附件 3)。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處理之。

十二、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陳報教務處備查後實施。

附件 1

臺 北 市 政 府
臺 北 市 立 大 學

公共事務實習課程合作契約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甲方）與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乙方）為有效運用雙方學術訓練與行政實務資源，建立合作模式進行學生實習課程安排，特簽訂本契約。其內容如下：

第一條 雙方同意就實習課程安排建立良好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於具體實習時間、人數、項目、課程內容等），其具體內容由甲乙雙方另行議定。

第二條 甲方應配合辦理事項：

- 一、實習期間甲方不支付任何薪資或報酬。但甲方於辦理戶外參訪活動時，為確保學生實習期間人身安全，應為每位學生投保意外事故險，所需經費由甲方或甲方所屬機關支應。
- 二、規劃學期實習進度與方式。
- 三、提供適當實習環境。
- 四、督促學生進行實習，並得提供實務操作機會。
- 五、評估學生實習成效，並實施評量。
- 六、若遇學生發生實習困難或其他偶發狀況，儘速通知乙方處理。

第三條 乙方應配合辦理事項：

- 一、一經甲方通知，乙方應選派輔導老師至實習單位說明實習計畫。
- 二、乙方之學生應遵守甲方或甲方所屬機關實習安排之相關管理規定。
- 三、指派專責單位或人員與甲方協調實習相關事宜。
- 四、乙方應於學生實習前辦理講習，內容應包含學生應配合實習單位之事項。

五、處理甲方所提相關待辦事項與個案之輔導。

六、舉辦有關實習課程之專題講演、研討會或座談會，並請甲方或甲方所屬機關參加。

第四條 為印證理論與實務關係，實習課程結束後，得由甲方辦理綜合座談方式進行交流，並由甲方造冊函知乙方，再由乙方出具「實習證明書」交付乙方之學生。

第五條 本契約自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期滿經雙方協商後，得續訂契約。

第六條 本契約正本貳份，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甲 方：

簽署人：臺北市政府

代表人：市 長

代理人：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代表人：處 長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

乙 方：

簽署人：臺北市立大學

代表人：校 長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

中 華 民 國 ○ ○ 年 ○ 月

附件 2

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公共事務實習申請表

學 號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系所/年級	☐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年級 ☐ 外系：
手機號碼		電子郵件	
身 份 別	☐ 本系學生 ☐ 輔系 ☐ 雙主修		
實習期間	☐ 一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 一學年： 學年度 ☐ 其他：○○年○月○日至○○年○月○日		
實習單位	☐ 臺北市政府 ☐ 其他：		
主任審核	☐ 同意 ☐ 不同意 簽章：		
申請人：	(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學生須於每年 6 月底或 12 月底前填寫申請表後送到公共系系辦；逾期申請者，除非有特殊理由且經公共系主任同意，始得修習。			

附件 3

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公共事務實習課程規劃要點

一、實習目標

為使本系學生於修習一般課程之外，並能嫻熟政府機關及社會機構之運作，以結合理論與實務，增進學術認知，提升公共事務職能。本項實習課程名稱為「公共事務實習」，係本系必修課程，學生須修習完畢，始得畢業。

二、實習期間

配合行政機關之需要，利用下列期間進行實習課程：

- (一) 以在學期中進行為原則。
- (二) 經實習單位及系上核可，得安排於寒暑假、週日或假日。

三、實習對象

本系大學部三年級學生。

四、實習課程內容

- (一) 熟習行政的作業流程。
- (二) 學習計畫的擬定。
- (三) 瞭解機構的組織與執掌。
- (四) 其他相關理論與實務運作。

五、實習學分及時數

- (一) 實習學分：2 學分（上下學期各 1 學分）。（本課程授予 2 學分始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
- (二) 實習時數：實習期間一年，總時數合計 144 小時（每學期 72 小時），可視實習機關要求，集中或分散實習時間，但每次至少 4 小時。

六、實習評量方式

實習學生之成績，由輔導老師依據實習單位學習成效評量之。

七、實習單位

以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為主，但如有特殊情況，須事前提出需求計畫書，得經本系核可後於其他相關機關或社會團體實習之。

八、實習輔導

學生實習期間，由本校指派相關老師擔任輔導教師，並依規定給予授課時數及鐘點費。

九、本系配合事項

- (一) 研擬實習契約內容。
- (二) 協調實習時間與名額。
- (三) 辦理實習前之講習，督導學生配合實習單位之規範。
- (四) 處理實習單位所提相關待辦事項與個案之輔導。
- (五) 研擬舉辦專題講演、研討會或座談會。

十、實習單位配合事項

- (一) 訂定年度實施計畫。
- (二) 選派適任督導及講座。
- (三) 提供適當實習環境。
- (四) 督促學生進行實習，並提供適當實務工作機會。
- (五) 評估學生學習成效，並定期督導考核。
- (六) 若遇學生發生實習困難或其他偶發狀況，通知本系處理。

十一、經費

辦理相關活動時，由本系支付講座鐘點費及必要之雜支費用。

十二、實習執行

本實習之執行，另由本校校長與實習機關簽訂契約據以執行。

十三、課程規劃修訂

本課程規劃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修訂之。

貳、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課程進度表

一、實習主題：市政管理與為民服務

二、實習日期：107 年 3 月 2 日至 6 月 29 日

三、實習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週次	日期	實習課程內容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第五組	第六組
1	3/2(五)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說明會					
2	3/9(五)	臺北市商業處陳科長妍靜（上午）					
3	3/16(五)	財政局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產業發展局	民政局	體育局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4	3/23(五)	財政局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產業發展局	民政局	體育局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5	3/30(五)	財政局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產業發展局	民政局	體育局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6	4/6(五)	本校彈性放假日					
7	4/13(五)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黃專門委員宏光（下午）					
8	4/20(五)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蔡副局長培林（下午）					
9	4/27(五)	期中考週					
10	5/4(五)	財政局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產業發展局	民政局	體育局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1	5/11(五)	財政局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產業發展局	民政局	體育局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2	5/18(五)	財政局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產業發展局	民政局	體育局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3	5/25(五)	實習心得寫作					
14	6/1(五)	實習心得寫作					
15	6/8(五)	實習心得報告					
16	6/15(五)	各組別實習心得檢討					
17	6/22(五)	各組別實習心得檢討					
18	6/29(五)	綜合座談					

參、實習課程表

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一組學生實習課程表

實習機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週次 日 期	時 間	預定實習課程內容	地 點	單位名稱 / 主 講 人
第 3 週 3/16 (星期五)	09:00~10:00	稅處組織簡介	總處 第二會議室	企劃服務科 史審核員惠秀
	10:00~11:00	績效評量簡介		企劃服務科 周股長文玲
	11:00~12:00	娛樂稅簡介		機會稅科 洪佩儀
	14:00~15:00	為民服務		企劃服務科 蔡股長善明
	15:00~16:00	電話及臨櫃服務		企劃服務科 蔡股長善明
	16:00~17:00	印花稅法令簡介		機會稅科 涂素珍
第 4 週 3/23 (星期五)	09:00~10:30	房地稅簡介及節稅秘笈	士林分處	士林分處 劉審核員庭華
	10:30~12:00	房地稅及娛樂稅案例分享		士林分處 謝股長淑惠 徐股長慧中 廖股長姿婷
	14:00~15:00	全功能服務櫃台及創新服務介紹		士林分處 劉審核員庭華
	15:00~17:00	士林官邸徵免實務		士林分處 徐股長慧中
第 5 週 3/30 (星期五)	09:00~10:00	使用牌照稅稽徵實務講習	北投分處	北投分處 許股長美純
	10:00~12:00	土地增值稅稽徵實務講習		北投分處 王審核員秋碧
	14:00~15:00	印花稅法令與實務講習		北投分處 廖股長浩學
	15:00~16:00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說明		北投分處 廖股長浩學
	16:00~17:00	納稅服務講習		北投分處 鄭敏青

週次 日 期	時 間	預定實習課程內容	地 點	單位名稱 / 主 講 人
第 10 週 5/4 (星期五)	09:00~12:00	行政救濟簡介	總處 第二會議室	法務科 林股長莊義
	14:00~17:00	違章案件審理		法務科 梁股長芳芳
第 11 週 5/11 (星期五)	09:00~10:00	租稅教育與宣導	總處 第二會議室	企劃服務科 吳股長汶霖
	10:00~12:00	欠稅移送執行		稅務管理科 蘇股長藝莉
	14:00~15:00	房屋稅法令簡介		財產稅科 周股長光輝
	15:00~16:00	地價稅法令簡介		財產稅科 林股長雅真
	16:00~17:00	土地增值稅法令簡介		財產稅科 謝股長慧燕
第 12 週 5/18 (星期五)	09:00~11:00	使用牌照稅業務簡介	總處 第二會議室	機會稅科 朱秀燕
	11:00~12:00	繳稅與退稅業務簡介		稅務管理科 陳股長麗蘭
	14:00~17:00	欠稅罰鍰清理及稅捐保全		稅務管理科 洪股長麗玲

(以上實習順序為暫行排定，可依業務需要逕行協調互調)

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二組學生實習課程表

實習機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週次 日 期	時 間	預定實習課程內容	地 點	單位名稱 / 主 講 人
第 3 週 3/16 (星期五)	09:00 至 12:00	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簡介 2. 氣候變遷下水資源政策	本處多功能 視訊室	企劃科/科長牛正邦
	14:00 至 17:00	管線漏水防制與管理 (含監控中心參訪)	本處多功能 視訊室、淨水 大樓	供水科/二級工程師 兼股長黃裕泰、二級 工程師毛達文
第 4 週 3/23 (星期五)	09:00 至 12:00	自來水直飲推動政策及工 程資訊管理應用(GIS)	本處多功能 視訊室	技術科/一級工程師 顧峻
	14:00 至 17:00	直潭淨水場參訪	直潭淨水場	淨水科/三級工程師 周宗毅
第 5 週 3/30 (星期五)	09:00 至 12:00	飲水衛生與水質管理 (含檢驗室參訪)	本處多功能視 訊室、淨水大樓	水質科/科長薛志 宏、二級工程師兼股 長張玉玲
	14:00 至 17:00	用戶服務暨客服中心運作	本處多功能視訊室 暨客服中心	業務科/三級管理師 林慧雅
第 10 週 5/4 (星期五)	09:00 至 12:00	公共關係與新聞處理	本處多功能 視訊室	總務科/二級管理師 兼股長范書田
	14:00 至 17:00	專題研究深度探討 (配合學生擬定之研究主 題進行)	本處多功能 視訊室	本處相關單位及人員
第 11 週 5/11 (星期五)	09:00 至 12:00	資訊安全面面觀	本處多功能 視訊室	資訊室/二級管理師 張文旭
	14:00 至 17:00	溫泉業務簡介及 溫泉泉源區導覽	陽明營業分 處	陽明營業分處/二級 工程師兼股長張本慶
第 12 週 5/18 (星期五)	09:00 至 12:00	水處附屬事業經營理念 ／組織、公共管理議題討 論及綜合座談	自來水園區	業務科/企劃科/人事 室/本處長官
	14:00 至 17:00	自來水園區參訪	自來水園區	業務科/二級管理師 兼股長張序周

(以上實習順序為暫行排定，可依業務需要逕行協調互調)

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三組學生實習課程表

實習機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週次 日 期	時 間	預定實習課程內容	地 點	單位名稱 / 主 講 人
第 3 週 3/16 (星期五)	09:00 至 12:00	公司及商業登記櫃檯業務流程介紹	臺北市商業處 登記服務科	登記服務科/ 蔡股長琇靜
	14:00 至 17:00	公司及商業管理業務介紹-命令解散	臺北市商業處 登記服務科	登記服務科/ 蔡股長琇靜
第 4 週 3/23 (星期五)	09:00 至 12:00	特色產業推廣	臺北市商業處 會議室	商業發展科/ 牟股長季嫻
	14:00 至 17:00	再造店家巡禮踩線團	臺北市商業處 會議室	商業發展科/ 牟股長季嫻
第 5 週 3/30 (星期五)	09:00 至 12:00	年貨大街及生活季辦理過程介紹及新聞稿實作	臺北市商業處 商業輔導科	商業輔導科/ 李科員芸樺、 簡科員士玟
	14:00 至 17:00	迪化街改造店家參訪及改造介紹	迪化街商圈	商業輔導科/ 李科員芸樺
第 10 週 5/4 (星期五)	09:00 至 12:00	毛小孩的食安問題，寵物食品停看聽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會議室(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600 巷 109 號)	防疫檢驗組/ 連代理組長韻晴
	14:00 至 17:00	雞犬不寧怎麼辦-禽流感與狂犬病防治宣導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會議室(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600 巷 109 號)	防疫檢驗組/ 連代理組長韻晴
第 11 週 5/11 (星期五)	09:00 至 12:00	貓頭鷹習性介紹及巢箱製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會議室(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600 巷 109 號)	產業保育組/ 林組長立容
	14:00 至 17:00	認識臺北市動物之家，學習犬貓行為觀察及如何正確互動	臺北市動物之家會議室(臺北市內湖區潭美街 852 號)	動物收容組/ 林技正修億、洪約僱 動物管理員鈺涵
第 12 週 5/18 (星期五)	09:00 至 12:00	寵物管理與動物友善服務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會議室(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600 巷 109 號)	動物管理組/ 翁組長綉雯
	14:00 至 17:00	愛牠、不要傷害牠-了解動物保護法與動物救援實錄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會議室(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600 巷 109 號)	動物救援隊/ 華隊長心惠

(以上實習順序為暫行排定，可依業務需要逕行協調互調)

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四組學生實習課程表

實習機關：臺北市府民政局

日 期	時 間	預定實習課程內容	地 點	單位名稱 / 主 講 人
3/16 (星期五)	09:00 至 12:00	臺北市推動參與式預算制度公民提案與審查作業	臺北市各區公所	臺北市各區公所經建課課長
	14:00 至 17:00	臺北市推動參與式預算制度公民提案與審查作業	臺北市各區公所	臺北市各區公所經建課課長
3/23 (星期五)	09:00 至 12:00	臺北市推動參與式預算制度公民提案與審查作業	臺北市各區公所	臺北市各區公所經建課課長
	14:00 至 17:00	臺北市推動參與式預算制度公民提案與審查作業	臺北市各區公所	臺北市各區公所經建課課長
3/30 (星期五)	09:00 至 12:00	臺北市推動參與式預算制度公民提案與審查作業	臺北市各區公所	臺北市各區公所經建課課長
	14:00 至 17:00	臺北市推動參與式預算制度公民提案與審查作業	臺北市各區公所	臺北市各區公所經建課課長
5/4 (星期五)	09:00 至 12:00	臺北市推動參與式預算制度公民提案與審查作業	臺北市各區公所	臺北市各區公所經建課課長
	14:00 至 17:00	臺北市推動參與式預算制度公民提案與審查作業	臺北市各區公所	臺北市各區公所經建課課長
5/11 (星期五)	09:00 至 12:00	臺北市推動參與式預算制度公民提案與審查作業	臺北市各區公所	臺北市各區公所經建課課長
	14:00 至 17:00	臺北市推動參與式預算制度公民提案與審查作業	臺北市各區公所	臺北市各區公所經建課課長
5/18 (星期五)	09:00 至 12:00	臺北市推動參與式預算制度公民提案與審查作業	臺北市各區公所	臺北市各區公所經建課課長
	14:00 至 17:00	臺北市推動參與式預算制度公民提案與審查作業	臺北市各區公所	臺北市各區公所經建課課長

(以上實習順序為暫行排定，可依業務需要逕行協調互調)

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五組學生實習課程表

實習機關：臺北市府體育局

週次 日 期	時 間	預定實習課程內容	地 點	單位名稱 / 主 講 人
第 3 週 3/16 (星期五)	09:00 至 12:00	運動產業發展簡介及管理實務	體育局	運動產業科/ 劉科長哲明
	14:00 至 17:00	本市運動中心發展簡介 及大同運動中心參訪	大同運動中心	運動產業科/ 鄭科員景中
第 4 週 3/23 (星期五)	09:00 至 12:00	場館衛生安全管理檢查 與消費者權益保障介紹 暨實地演示	松山運動中心	運動產業科/ 陳股長紅瑄 張科員証期
	14:00 至 17:00	臺北市網球中心參訪(世 大運網球場館)	臺北市網球中心	運動產業科/ 陳科員竣稚 臺北市網球中心執行長
第 5 週 3/30 (星期五)	09:00 至 12:00	運動中心督導管理實務	體育局	運動產業科/ 王股長耀寬
	14:00 至 17:00	內湖運動中心參訪	內湖運動中心	運動產業科/ 林科員美如
第 10 週 5/4 (星期五)	09:00 至 12:00	場館智慧化能源管理系 統簡介	臺北體育館	運動設施科專員顏德元
	14:00 至 17:00	臺北體育館管理實務	臺北體育館	運動設施科科員余可文
第 11 週 5/11 (星期五)	09:00 至 12:00	運動場館線上租借系統 簡介與實務	臺北體育館	運動設施科臨僱管理師 張月娥
	14:00 至 17:00	天母棒球場危機管理	天母棒球場	運動設施科助理員 江丹桂
第 12 週 5/18 (星期五)	09:00 至 12:00	運動場館營運與為民服 務—以臺北田徑場為例	臺北田徑場	運動設施科科員陳筱宜
	14:00 至 17:00	市政管理與跨域治理— 以國際級賽事舉辦為例	臺北田徑場	運動設施科股長蔡宗達

(以上實習順序為暫行排定，可依業務需要逕行協調互調)

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六組學生實習課程表

實習機關：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週次 日 期	時 間	預定實習課程內容	地 點	單位名稱 / 主 講 人
第 3 週 3/16 (星期五)	09:00 至 12:00	管制考核組業務介紹	市區大樓11樓東南 區閱覽室	管制考核組/胡惠碧
	14:00 至 17:00	參訪重大陸上事故、實兵演 練(預演)	文山區	管制考核組/錢擴仁
第 4 週 3/23 (星期五)	09:00 至 12:00	參與式預算錄案管理介紹	市區大樓11樓東南 區閱覽室	管制考核組/胡惠碧
	14:00 至 17:00	參訪火山災害兵棋推演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管制考核組/錢擴仁
第 5 週 3/30 (星期五)	09:00 至 12:00	參與式預算錄案管理實務 介紹	市區大樓11樓東南 區閱覽室	管制考核組/胡惠碧
	14:00 至 17:00	參訪震災、火山實兵演練	北投區	管制考核組/錢擴仁
第 10 週 5/4 (星期五)	09:00 至 12:00	參與式預算錄案管理實務 介紹	市區大樓11樓東南 區閱覽室	管制考核組/胡惠碧
	14:00 至 17:00	參與式預算錄案管理實務 操作	市區大樓11樓東南 區閱覽室	管制考核組/胡惠碧
第 11 週 5/11 (星期五)	09:00 至 12:00	105 年參與式預算錄案案 件管理成果介紹	市區大樓11樓東南 區閱覽室	管制考核組/胡惠碧
	14:00 至 17:00	106 年參與式預算錄案案 件管理情形介紹	市區大樓11樓東南 區閱覽室	管制考核組/胡惠碧
第 12 週 5/18 (星期五)	09:00 至 12:00	整體實習過程檢討與討論/ 實習作業撰寫及回饋	市區大樓11樓東南 區閱覽室	管制考核組/胡惠碧
	14:00 至 17:00	整體實習過程檢討與討論/ 實習作業撰寫及回饋	市區大樓11樓東南 區閱覽室	管制考核組/胡惠碧

(以上實習順序為暫行排定，可依業務需要逕行協調互調)

肆、實習評量方式

一、實習評量依據

- (一)實習評量表。
- (二)實習日誌。
- (三)實習成果報告。
- (四)實習專題研究報告
- (五)實習單位與輔導老師考核。

二、實習評量方式

- (一)實習評量表如附件一所示。
- (二)實習日誌如附件二所示。實習同學必須根據附件二格式，
在每次實習完畢後，針對實習內容與實習心得填寫，並於
下週五前交至各組輔導老師的信箱。
- (三)實習成果報告及實習專題研究報告如附件三及附件四所
示。每一組同學應分工合作撰寫報告書，於完畢實習單位
全部課程後 10 日內繳交至輔導老師，並於期末發表。
- (四)實習單位與輔導老師考核。

伍、學生實習守則

- 一、學生應遵守實習機關的規定，不得有逾矩情事發生。
- 二、學生服裝儀容應合宜，不得穿戴奇裝異服。
- 三、學生實習應遵守公務倫理與行政法規規定。
- 四、學生於實習機關態度與行為須合乎禮儀與行為規範。
- 五、學生於實習機關不得有遲到早退行為。
- 六、學生需要配合實習機關的指示和工作指派。
- 七、學生必須按照規定繳交實習作業和心得報告。
- 八、學生在實習期間，應發揮學習精神，用功學、傾心聽、努力做。
- 九、如有違反前述各項規範，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置，或重修本實習課程；如有違法者，則須接受法律制裁。

陸、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編組暨學生通訊錄

第 一 組						
單位	組長	組員				輔導老師
		學號	姓名	手機	電子郵件	
臺北市府 財政局	李旻哲	U10415001	林彥君			徐淑敏
		U10415003	卓郁蕙			
		U10415004	黃郁雯			
		U10415010	謝欣穎			
		U10415025	李旻哲			
		U10450004	林奕頡			
第 二 組						
單位	組長	組員				輔導老師
		學號	姓名	手機	電子郵件	
臺北自來水 事業處	陳郁方	U10402121	劉念儒			徐淑敏
		U10404036	楊嘉倫			
		U10408105	黃筠婷			
		U10415016	簡大凱			
		U10415026	陳郁方			
		U10415034	莫成騫			
		U10404006	張潛昀			
第 三 組						
單位	組長	組員				輔導老師
		學號	姓名	手機	電子郵件	
臺北市府 產業發展局	彭莫凱	U10408005	黃若慈			許耿銘
		U10415007	劉蕙瑜			
		U10415018	彭莫凱			
		U10415023	林威綸			
		U10415033	孫廷香			
		U10415035	余雙賢			
		U10415040	楊慧敏			

第 四 組

單位	組長	組員				輔導老師
		學號	姓名	手機	電子郵件	
臺北市府 民政局	蘇治元	U10415002	黃蕙庭			許耿銘
		U10415008	劉思妤			
		U10415019	陳品霖			
		U10415024	吳玟萱			
		U10415030	蘇治元			
		U10415032	陳柏宏			

第 五 組

單位	組長	組員				輔導老師
		學號	姓名	手機	電子郵件	
臺北市府 體育局	周舒恒	U10415006	林宏益			李俊達
		U10415009	柯凱傑			
		U10415014	陳若蓁			
		U10415027	陳婉婷			
		U10415028	周舒恒			
		U10415029	林家君			

第 六 組

單位	組長	組員				輔導老師
		學號	姓名	手機	電子郵件	
臺北市府 研究發展 考核委員會	吳旻恩	U10402023	吳宜庭			李俊達
		U10415005	陳怡紋			
		U10415011	吳旻恩			
		U10415022	朱沕潏			
		U10415036	許樺泰			
		U10415037	徐美婷			

柒、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單位通訊錄

實習組別	實習機關	聯絡人	聯絡信箱	聯絡電話
第一組	臺北市政府 財政局	陳慧珠		
第二組	臺北自來水 事業處	洪淑芬		
第三組	臺北市政府 產業發展局	李秉勳 鄭瓊芬		
第四組	臺北市政府 民政局	方筱媛 李文凱		
第五組	臺北市政府 體育局	陳紅瑄 陳筱宜		
第六組	臺北市政府 研究發展考 核委員會	胡惠碧		

捌、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主辦單位與輔導老師通訊錄

一、主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管理科

聯絡人：鄭珮菁股長

電 話：02-27208889 轉 2955

E-Mail: al04@dopms.taipei.gov.tw

地 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 11 樓南區

網 址：<http://www.dop.taipei.gov.tw/>

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聯絡人：何森傑

電 話：02-23113040 轉 4552

E-Mail: public@utaimei.edu.tw

地 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

網 址：<http://public.utaimei.edu.tw>

二、輔導老師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系主任

姓 名：徐淑敏

電 話：02-23113040 轉 4551/4954

E-Mail: hsm@utaimei.edu.tw

第一、二組輔導老師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副教授

姓 名：徐淑敏

電 話：02-23113040 轉 4551/4954

E-Mail: hsm@utapei.edu.tw

第三、四組輔導老師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副教授

姓 名：許耿銘

電 話：02-23113040 轉 4950

E-Mail: kmhsu@utapei.edu.tw

第五、六組輔導老師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助理教授

姓 名：李俊達

電 話：02-23113040 轉 1221/8923

E-Mail: chunda@utapei.edu.tw

附件一、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學生實習評量表

實習學生 姓 名			實習機關： 實習單位：				
實習項目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小 時			
考核項目	考 核 內 容 (百 分 比)	評 分					
		優	佳	可	差	劣	總分
出勤狀況	服裝是否整齊，能否依規定時間到達指定實習處所，不遲到早退。(20%)						
學習態度	對於交付工作是否認真盡責，言詞表達是否清晰並遵守工作相關規範。(20%)						
學習成效	能否充分了解實習項目內容和運用情形，並能正確解決問題。(30%)						
經驗分享	研究報告(含實習日誌、作業)、座談會發表及其他實習工作的經驗分享情況(30%)						
實習期間重大 事項紀錄		總 分					
綜 合 評 語 或 建 議 事 項							
考核人員核章		考核單位主管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說明：

- 一、本評量表謹提供實習機關使用，表內考核項目請實習機關詳實評分，惟考核項目後二項之評分，則併列入評量學生最後學習成績參考。
- 二、本評量表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適時修正。

附件二、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共事務實習學生實習日誌

姓名：		學號：	
實習日期： 年 月 日		實習時間： 至	
實習單位：		實習指導人：	
實習項目	具體實習內容		

附件三、心得報告格式

【封面頁】

第 ○ 組
實習成果報告

實習機關：

輔導老師：○○○老師

小組成員：○○○、○○○、○○○、
○○○、○○○、○○○

【內容大綱】

壹、前言

貳、實習單位概況

參、實習工作內容及進度

一、第一次實習：第 3 週（107/3/16）

二、第二次實習：第 4 週（107/3/23）

三、第三次實習：第 5 週（107/3/30）

四、第四次實習：第 10 週（107/5/4）

五、第五次實習：第 11 週（107/5/11）

六、第六次實習：第 12 週（107/5/18）

肆、工作體驗與心得

伍、結論

陸、實習照片（格式如附件四）

柒、附件

【標題層級規範】

本文	字型大小	對齊方式	行距行高	段落間距
壹	新細明體粗體 20 字體	置中對齊	固定行高 /23pt	與前段距離 0.5 行 與後段距離 0.5 行
一	新細明體粗體 18 字體	頂格排列		與前段距離 0 行 與後段距離 0 行
(一)	新細明體粗體 16 字體	頂格排列		
1	新細明體粗體 14 字體	全形退二格排列		
內文	新細明體 Times New Roman 12 字體	全形退二格排列		
圖標題	新細明體 12 字體 標題置於圖下 圖○請用 <u>數字</u> 註明 (範例)圖 1:圖說明	置中對齊		
表標題	新細明體 12 字體 標題置於表上 表○請用 <u>數字</u> 註明 (範例)表 1:表說明	頂格排列		

附件四、實習照片格式

	<p>◎圖片大小 高度約 6 公分 或寬度約 8.6 公分</p>
<p>○年○月○日：當日實習說明 (範例)107 年 3 月 2 日：本學期實習說明會</p>	<p>○年○月○日：當日實習說明 (範例)107 年 3 月 16 日：電話及臨櫃服務</p>
	
<p>○年○月○日：當日實習說明</p>	<p>○年○月○日：當日實習說明</p>
	
<p>○年○月○日：當日實習說明</p>	<p>○年○月○日：當日實習說明</p>

附件五、專題研究報告格式

【封面頁】

第 ○ 組

專 題 研 究 報 告

專 題 研 究 題 目

輔導老師：

小組成員：

【內容大綱】

壹、緒論（包括研究動機與目的）

貳、文獻探討

參、研究方法

肆、研究發現與討論

伍、結論與建議

陸、參考文獻

【標題層級規範】

本文	字型大小	對齊方式	行距行高	段落間距
壹	新細明體粗體 20 字體	置中對齊	固定行高 /23pt	與前段距離 0.5 行 與後段距離 0.5 行
一	新細明體粗體 18 字體	頂格排列		與前段距離 0 行 與後段距離 0 行
(一)	新細明體粗體 16 字體	頂格排列		
1	新細明體粗體 14 字體	全形退二格排列		
內文	新細明體 Times New Roman 12 字體	全形退二格排列		
圖標題	新細明體 12 字體 標題置於圖下 圖○請用 <u>數字</u> 註明 (範例)圖 1:圖說明	置中對齊		
表標題	新細明體 12 字體 標題置於表上 表○請用 <u>數字</u> 註明 (範例)表 1:表說明	頂格排列		